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强行拆除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拆除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强行拆除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强行拆除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其他活动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危害河堤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建设工程和违法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业务科、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对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或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滞纳金；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退还财物。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政机关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违法现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清理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业务科、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业务科、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对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需要立即清除河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为履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河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需要立即清除河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为清除；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查封、扣押实施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业务科、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8288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